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B260824-020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

委托地址: 宛平南路 65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

受检地址: 宛平南路 65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, 超范围使用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, 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公寓	受检地址	宛平南路 65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送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样品数量	1	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
收样日期	2026. 08. 24	检测日期	2026. 08. 24~08. 27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 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 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 BHC-6 恒温水浴锅 (YQ-070)、25ml 滴定管 (YQ-078)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114)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(YQ-159)		
卫生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该送检水样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水箱水	浑浊度 (NTU)	0.27	≤ 1
	色度 (度)	< 5	≤ 15
	总氯 (mg/L)	0.22	≥ 0.05
	pH	7.36	6.5~8.5
	菌落总数 (CFU/mL)	29	≤ 100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1.2	≤ 3
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05	≤ 0.5
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二氧化氯 (mg/L)	0.13	≥ 0.02
	亚硝酸盐 (mg/L)	0.14	≤ 0.7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 0.050	≤ 0.3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XWB260824-021-S001

委托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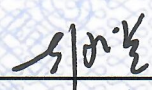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地址: 零陵路 530 号

受检单位: 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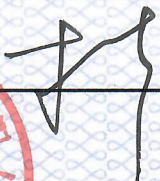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地址: 零陵路 530 号

检测范围: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 年 08 月 31 日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上海心吾科技有限公司

Shanghai Spirit Technology Co., Ltd.

声 明

1. 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。
3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, 均无效。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。
5. 本报告若未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识, 则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, 超范围使用无效。
6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恕不受理。
7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被测样品有效, 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8. 如非本机构抽样的, 则报告中的相关信息、结果和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9. 本机构对报告中所有信息负责, 委托方提供的数据、信息除外。



联系地址 (Address):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三路216号3号楼3楼

邮编 (Post Code): 201812

电话 (Tel): 400-680-9959

邮箱 (E-mail): spiritech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上海中医药大学科技综合楼	受检地址	零陵路 530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 (送样)	检测范围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样品数量	1	样品性状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 (液体)
收样日期	2026. 08. 24	检测日期	2026. 08. 24~08. 27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色度、总氯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、氨 (以 N 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、二氧化氯、亚氯酸盐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	
检测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 11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 12-2023		
主要检测仪器	WGZ-1A 数显台式浊度仪 (YQ-061)、DZ-3Y 水质测量仪 (YQ-084)、PHS-3C pH 酸度计 (YQ-024) 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2)、LRH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SW-003) BHC-6 恒温水浴锅 (YQ-070)、25ml 滴定管 (YQ-078)、UV2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114) DGB-403F 便携式消毒剂测定仪 (YQ-159)		
卫生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该送检水样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限值要求, 检测结果详见第 4 页。		

检测报告

取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水箱出水口	浑浊度 (NTU)	0.29	≤1
	色度 (度)	<5	≤15
	总氯 (mg/L)	0.18	≥0.05
	pH	7.37	6.5~8.5
	菌落总数 (CFU/mL)	21	≤100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 (mg/L)	1.0	≤3
	氨 (以 N 计) (mg/L)	0.13	≤0.5
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	二氧化氯 (mg/L)	0.16	≥0.02
	亚硝酸盐 (mg/L)	0.15	≤0.7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(mg/L)	<0.050	≤0.3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